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8-B757-01

修正案号：39-9287

一. 标题： 飞行控制-扰流板控制单元继电器-解除工作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27A0157（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）中的 Boeing 757-200, -200PF,-200CB, 和-300 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AD 2017-26-10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）
2. CAAC CAD 2015-B757-02（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）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27A0157（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）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B757-02 39-8408

1. 原因

一份报告表明，在执行过 FAA AD 2015-08-01（对应 CAD 2015-B757-02）所要求工作的飞机上，当襟翼处于着陆前构型时，扰流板发生了非指令性瞬时作动。该非指令性作动可能导致在进近阶段丧失对飞机的控制，为防止此失效状态，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FAA AD 2017-26-10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段落(f)、(g)和(h)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8 年 01 月 0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01 月 05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焯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176